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0號

原告 吳啓旺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鑫強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君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13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4,381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1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任職於被告公司，初時擔任設計人員，後於4月左右因同仁離職，改任操作員，前3個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2,500元，於113年6月起調整為61,000元。而被告公司於113年7月起積欠工資，被告公司於13年8月13日始給付6月部分工資10,000元。原告多次以訊息提醒被告公司主管，被告公司均以口頭敷衍搪塞，原告不得已於113年12月9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被告公司

01 知悉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君逸之父親林榮章於113年1
02 2月18日上午8時50分許，要求原告離開，並要求原告簽署離
03 職書，原告在林榮章強勢要求下，乃在離職書上註記「非自
04 願離職」、「董事長林榮章叫我離開」等語。被告公司係以
05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事由要求原告
06 離職，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7 項、勞基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自得請求資遣費27,899元
08 及預告工資23,577元，如認本件無勞基法第11條第2款適
09 用，原告亦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另被
10 告公司尚積欠113年6月至12月工資共207,556元及特休假未
11 休工資6,100元。被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依法提繳勞
12 工退休金，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提繳34,38
13 1元勞工退休金。又原告係非自願離職，被告公司應依勞基
14 法第19條之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兩造
15 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9條、第22條第2項、
16 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
17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8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21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
22 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
23 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
24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工
25 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
26 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
27 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28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
29 2款、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1
30 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
31 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

01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02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03 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
04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05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
06 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
07 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有明
08 文。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兆豐國際商業
10 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勞
11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表、生產日報表、勞工退休金
12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5頁），而本院已
13 請被告公司提出薪資明細表、出勤紀錄等資料，被告公司經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
15 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參以被告公司已遲延發薪，且原
16 告於113年11月、12月期間之生產日報表多日均記載為待
17 料，足見被告公司確因虧損或業務緊縮而終止兩造之勞動契
18 約，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
19 約，應屬可採。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70,730元【計算式：
20 $(70785 + 71521 + 91471 + 68143 + 61462 + 61000) \div 6 = 70730$
21 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任職期間113年3月4日至12月18
22 日，年資為9月又15日，資遣費應為27,997元【計算式： $70730 \times [(9 + 15/30) \div 12] \div 2 = 27997$ （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27,899元，尚未
24 逾上開金額，自應准許。原告年資為9月又15日，被告公司
25 既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原告依勞基法第16
26 條第3項請求10日預告工資23,577元（計算式： $70730 \div 30 \times 10 = 23577$ ，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
27 告尚有3日特休假未休，特休假未休工資為6,100元（計算
28 式： $61000 \div 30 \times 3 = 6100$ ），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4項請求，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原告自113年3月4日至12月18日任
30
31

01 職期間，被告公司均未依法提繳勞退金，則原告依勞退條例
02 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依提繳勞退金34,381元，即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五、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05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06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勞動
07 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
08 不得拒絕，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及勞動基準法第19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公司依勞基
10 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已如前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之非自
11 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12 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13 工資207,556元、資遣費27,899元、預告工資23,577元、特
14 休假未休工資6,100元，共265,13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
15 4,381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
18 第19條、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9 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65,132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見本院卷第7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公
22 司應提繳34,38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23 專戶；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5 由敗訴之被告公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
26 主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
28 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郭力瑜